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 珠江 *ST 珠江 B 公告编号：2017-002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大公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加上元旦及春节两个假期的叠加影响，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正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准则和要求，编制、更新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回复到期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披露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申请自反馈回复到期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7日